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錄

卓蘭鎮民代表會 製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00 分至 12:00	下午 2:00 分至 4:00	
2 月 19 日	星期三	1. 報到 2. 預備會議		
2 月 20 日	星期四	1. 討論提案 2. 小組會議		第 1 次會議
2 月 21 日	星期五	1. 討論提案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第 2 次會議

地點：本會場所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預備會討論及報告資料

討論事項：

案一、追認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錄？

議決：照案追認通過。

案二、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程，請討論？

說明：2/19 報到、預備會、2/20 討論提案(彙報 18 案、小組會議(1. 第一公墓納骨塔年限屆至之退場機制及櫃位按剩餘使用年數多寡訂定優惠或退費辦法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2. 鎮公所對於殯儀館設置有無推動計畫?如有，請就計畫之覓地及期程作專案報告)、2/21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決：通過。

案三、請討論鎮公所訂定苗栗縣卓蘭鎮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設置管理要點(如附件)。

議決：於第 12 次臨時會小組會議專案報告。

案四、請討論 114 年卓蘭鎮民代表會代表國內經建考察時間?如說明。

說明：

1. 馬祖行希望出發前 2 個月要完成報名、訂機票及繳費。
2. 時間：3 月、4/8-4/11、4/15-18(清明節後)、6/23 之後、7 月。
3. 平日(3 天)15,70 元。

議決：4/22(二)-4/24(四)考察連江縣南、北竿、東引鄉建設暨拜訪鄉民代表會。

報告事項：

1. 本次會議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2. 休會期間，主席同意鎮公所請求墊付案有 16 案：

第 1 案：113 年 12 月 3 日卓鎮民字第 1130014806B 號函為辦理苗栗縣政府補助公所辦理 114 年苗栗縣敬老禮金第一期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423 萬 8,800 元。

第 2 案：113 年 12 月 9 日卓鎮民字第 1130015240 號函為苗栗縣政府補助公所辦理 114 年苗栗縣敬老禮金補助第二期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409 萬 6 千元。

第 3 案：113 年 12 月 25 日卓鎮圖字第 113015162 號函為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苗栗縣卓蘭鎮客庄生活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案修正計畫計新台幣 770 萬元。

第 4 案：113 年 12 月 25 日卓鎮農字第 1130015843 號函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採事業部同意補助公所辦理 2025 卓蘭植樹節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計畫計新台幣 3 萬元。

第 5 案：113 年 12 月 30 日卓鎮社字第 1130016078B 號函為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公所辦理 114 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行政事務費計新

台幣 4 萬元。

- 第 6 案：113 年 12 月 31 日卓鎮建字第 1130016163 號函為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苗栗大安溪生態公園銀合歡生態控制後續維護管理計畫計新台幣 67 萬 4500 元。
- 第 7 案：114 年 1 月 3 日卓鎮建字第 1130016147 號函為苗栗縣政府核定 114 年度鄉道養護計畫計新台幣 200 萬元。
- 第 8 案：114 年 1 月 7 日卓鎮社字第 1140000332 號函為執行公所 114 年度以工代賑計畫計新台幣 46 萬 6769 元。
- 第 9 案：114 年 1 月 7 日卓鎮建字第 1130016406 號函為苗栗縣政府補助公所辦理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共 7 件補助執行計畫計新台幣 455 萬 1 千元。
- 第 10 案：114 年 1 月 15 日卓鎮農字第 1140000755 號函為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公所辦理 113 年度公所辦理申請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者現地勘查補助計畫審查事務費計新台幣 3780 元。
- 第 11 案：114 年 1 月 6 日卓鎮社字第 1140000713B 號函為苗栗縣政府補助公所辦理社區關懷據點業務運作輔導經費計新台幣 3 萬元。
- 第 12 案：114 年 1 月 22 日卓鎮建字第 1140000902 號函為苗栗縣政府補助公所辦理 113 年 1027 地震及 10 月康芮颱風(H3 農路)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畫計新台幣 87 萬 7 千元。
- 第 13 案：114 年 2 月 5 日卓鎮社字第 1140001383 號函為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 114 年度提昇老人文康中心暨活動中心使用率實施計畫計新台幣 45 萬 3717 元。
- 第 14 案：114 年 2 月 10 日卓鎮民字第 1140001616 號函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公所辦理 114 年卓蘭鎮公所里鄰長、調解委員之環境教育節能減碳宣導活動計新台幣 13 萬 9500 元。
- 第 15 案：114 年 2 月 10 日卓鎮社字第 1140001415B 號函為苗栗縣政府補助 114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概括授權費計 1 萬 3820 元。
- 第 16 案：114 年 2 月 7 日卓鎮社字第 1140001292B 號函為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 114 年度老人日間服務計畫計新台幣 20 萬元。
- 第 17 案：114 年 2 月 11 日卓鎮農字第 1140001705 號函為苗栗縣政府補助公所辦理山坡地違規查報、制止等相關業務計新台幣 2 萬 9729 元。
- 第 18 案：114 年 1 月 15 日府工道字第 1140012220 號函為苗栗縣政府核定 114 年度補助台 3 線沿線住戶裝設氣密窗(縣府 35%(上限 3 萬)、公所 35%(上限 3 萬)、住戶(30%)計新台幣 120 萬元。
3. 公所核定 113 年 12 月第二預備金數額表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及相關資料，請代表參閱。
 4. 有關 114 年度苗栗縣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台灣獼猴危害計畫，請代表參閱。
 5. 內政部就地方立法機關議事日程安排所為相關函釋，經以適法性監督原則檢討，請代表參閱。
 6. 常見資訊安全威脅，請代表參閱。

資安問題 1：個資安全威脅

個資安全威脅主要涉及個人資料被竊取、未經授權存取或破壞的風險。這種威脅常由駭客攻擊、內部人員洩密或系統漏洞引發，可能導致個人敏感資訊如姓名、身分證號碼、聯絡方式、財務數據等洩露，進而引發金融詐騙、身分盜竊等更嚴重的問題。

適合的資安防護措施：資料夾加密、存取控制、定期安全更新、加強員工的安全意識培訓。

資安問題 2：軟體安全威脅

軟體安全威脅指的是軟體系統受到惡意程式或病毒攻擊的風險，這些攻擊可能會導致系統損壞、資料遺失，甚至帶來財務損失。以下為常見的攻擊手段：

- a. 勒索軟體：攻擊者使用病毒或惡意軟體加密受害者的資料，並要求贖金以換取解密金鑰。
- b. 殭屍網路：攻擊者控制受感染的電腦（傀儡程式）來發動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或傳播惡意軟體。
- c. 病毒：通常會偽裝成看似無害的檔案，像是執行檔、圖片或電子郵件附件，等到受害者不小心開啟或執行了受感染的檔案，病毒就會伺機釋放，並感染受害者的電腦系統。
- d. 蠕蟲：不需要人為操作即可，透過網路或其他媒介，主動尋找並感染其他易受攻擊的電腦。

適合的資訊安全防護措施：防勒索軟體、防毒軟體、防火牆、弱點掃描。

資安問題 3：網路釣魚

網路釣魚（Phishing）是透過偽裝成合法機構或個人來欺騙受害者的詐騙手法。攻擊者常利用電子郵件、社交媒體或簡訊來誘騙用戶提供個人敏感資訊，如密碼、信用卡號碼等。這些偽裝通常看似真實，但其實隱藏了惡意連結或附件，點擊後可能會引發資料洩露或系統感染。

適合的資訊安全防護措施：防毒軟體、防火牆、小心點擊連結。

資安問題 4：中間人攻擊

中間人攻擊就像是在你和你正在通訊的網站或服務之間插入了一個第三者，這個第三者就是攻擊者。

攻擊者可以透過各種手段進行中間人攻擊，像是建立假的 Wi-Fi 網路、偽造網站等。透過這些方式，攻擊者便可竊取個人資料或是修改數據資料。

適合的資訊安全防護措施：檔案安全傳輸軟體、VPN、檢查網站的 SSL/TLS 證書。

資安問題 5：零日漏洞

零日漏洞又可稱為零時差漏洞，是一種非常隱蔽且難以預測的攻擊手段，指的是攻擊者利用軟體、系統中尚未被公佈或修補的漏洞來進行攻擊。在漏洞被公開或修復

之前，攻擊者可以長時間維持對系統的控制，並進行惡意活動如資料竊取或系統破壞。

適合的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定期漏洞檢測、入侵檢測和防禦系統（IDS／IPS）、弱點掃描。

資安問題 6：雲端安全威脅

雲端服務的普及，為企業和個人提供了便利的資料儲存和應用方式。然而，雲端服務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風險，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 A. 未有完善的安全措施：部分雲端服務提供商可能出於成本或技術等因素的考慮，未對其服務進行充分的安全防護，導致雲端服務出現漏洞或被攻擊的風險增加。
- B. 雲端服務故障或中斷：雲端服務的穩定性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像是網路、硬體、軟體等。一旦雲端服務出現故障或中斷，用戶的資料可能無法訪問或遭到破壞。
- C. 洩漏用戶資料：雲端服務提供商作為資料的保管者，有義務保護用戶資料的安全。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部分雲端服務提供商可能存在資料洩漏的風險，如內部員工違規操作、外部攻擊等。

適合的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加密敏感數據、定期備份數據、身分識別與存取管理（IAM）。

資安問題 7：進階持續性威脅（APT）攻擊

APT 攻擊是一種高度複雜且具有針對性的攻擊方式。發起者通常是駭客組織或商業間諜集團，他們會長期潛伏在特定組織或機構，並伺機竊取敏感資訊。

要注意的是，APT 攻擊的危害性通常都比較大，可能導致企業或組織的關鍵資料洩露、業務中斷、聲譽受損等嚴重後果。

適合的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定期資安檢測、入侵檢測和防禦系統（IDS／IPS）、資安事件管理系統（SIEM）。

資安問題 8：內部人員威脅

內部威脅是指企業或組織內部人員、合作商或離職員工等有資料存取權者，蓄意或無意間對系統或資料發起攻擊，造成損害的行為。

適合的資訊安全防護措施：資料洩漏防護（DLP）、監控軟體、對員工進行定期安全教育和意識培訓。

【11 時 40 分散會】

貳、大會

第一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星期四)上午 9 時 0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豐霖、詹愛純、林明聰、江文祺、胡兆烈、王俊昌、
詹偉強、詹偉廷、姜運郎

列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技士林啟銘代

清潔隊長陳易珊 政風主任陳首丞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主計主任黃富業 社會課長黃石榮 人事主任詹昇鎮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熊小惠 幼兒園長詹凱欣

本會：王淑英、連偉伶、林益秀、張麗娥

主席：詹永光 紀錄：連偉伶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詹主席永光：經王秘書報告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會議正式開始，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小組會議。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詹主席致詞：

鎮公所詹鎮長、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副主席、全體代表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開議，這次會期主要是討論經費墊付追認案，各位代表對於本鎮應興應革事項，如果來不及於會前提案，也可以於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會期中，希望各位代表對各項議案謹慎審議並致力問政，最後祝大家事事順心如意。

討論提案

墊付款追認案

彙報一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卓鎮民字第 1130014806B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為苗栗縣政府補助本辦理「114 年苗栗縣敬老禮金」第一期核定經費 423 萬 8,880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423 萬 8,880 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二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卓鎮民字第 1130015240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為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4 年苗栗縣敬老禮金」補助第二期核定經費 409 萬 6,000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409 萬 6,000 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三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卓鎮圖字第 1130016162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苗栗縣卓蘭鎮客庄生活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案」修正計畫，共計新台幣 770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770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四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卓鎮農字第 1130015843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同意補助本所辦理「2025 卓蘭植樹節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3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3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五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卓鎮社字第 1130016078B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辦理 114 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行政事務費案」，共計新台幣 4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4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六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卓鎮建字第 1130016163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苗栗大安溪生態公園銀合歡生態控制後續維護管理計畫」案，經費共計新台幣 67 萬 4,500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67 萬 4,500 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七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卓鎮建字第 1130016147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核定「114 年度鄉道養護計畫」案，經費計共新台幣 200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200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八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卓鎮社字第 1140000332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為執行本所「114 年度以工代賑」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46 萬 6,769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46 萬 6,769 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九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卓鎮建字第 1130016406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為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共 7 件補助執行計畫案，共計新台幣 455 萬 1,000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455 萬 1,000 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十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卓鎮農字第 1140000755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為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度公所辦理申請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者現地勘查補助計畫」審查事務費，共計新台幣 3,780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3,780 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十一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卓鎮社字第 1140000713B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為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社區關懷據點業務運作輔導經費，共計新台幣 3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3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十二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卓鎮建字第 1140000902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為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 1027 地震及 10 月康芮颱風(H3 農路)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畫】，共計新台幣 84 萬 7 仟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84 萬 7 仟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十三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卓鎮社字第 1140001383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為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14 年度「提昇老人文康中心暨活動中心使用率實施計畫」，共計新台幣 45 萬 3,717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45 萬 3,717 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十四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卓鎮民字第 1140001616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所辦理 114 年「卓蘭鎮公所里鄰長、調解委員環境教育節能減碳宣導活動」案，共計新台幣 13 萬 9,500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13 萬 9,500 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十五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卓鎮社字第 1140001415B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 114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概括授權」費用，共計新台幣 1 萬 3,820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1 萬 3,820 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十六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卓鎮社字第 1140001292B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 114 年度「老人日間服務計畫」，共計新台幣 20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十七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卓鎮農字第 1140001705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山坡地違規查報、制止等相關業務」案，經費計新台幣 2 萬 9,729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2 萬 9,729 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十八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卓鎮建字第 1140001880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核定 114 年度「補助台 3 線沿線住戶裝設氣密窗」，經費共計新台幣 120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120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小組會議

一、列席者：鎮長詹錦章、殯葬所長古育澤

二、會議案由：

1. 第一公墓納骨塔年限屆至之退場機制及櫃位按剩餘使用年數多寡訂定優惠或退費辦法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殯葬所)
2. 鎮公所對於殯儀館設置有無推動計畫？如有，請就計畫之覓地及期程作專案報告(殯葬所)。

三、附件(如下)：

第一公墓納骨塔年限屆至隻退場機制及櫃位按剩餘使用年數多寡訂定優惠或退費辦法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一、本鎮第一公墓納骨塔建築物使用年限法源依據：

本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 29 條：「使用鎮立納骨塔之期間供奉置放骨灰（骸）至該納骨塔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自起造使用日起約 60 年），如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置放骨灰（骸）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該使用權即終止，骨灰（骸）由本所通知家屬依規定領回，未領回者由本所統一安置，但家屬不得有任何異議。前項納骨塔是否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由本所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安置於納骨塔之骨灰（骸）罐、神主牌位因天災或不可抗力所造成之損害，本所於開口契約另定時權衡辦理。」

二、立法理由及修正歷程：

（一）立法理由：

本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 29 條之訂定係依據內政部頒訂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得經同級立法機關議決，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

前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檢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經營者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之規定辦理。

（二）修正歷程：

本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於 95 年 1 月 11 日公布施行，訂有本條例第 29 條，而於 105 年至 106 年間經苗栗縣審計室查核：各鄉鎮殯葬自治條例未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之房屋建築及設備分類明細表所列各項最低使用年限訂定納骨塔使用年限，故函文各鄉鎮應於所轄殯葬自治條例進行修正，故本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 29 條經修正後訂備註約 60 年之使用年限。

三、建築物使用年限屆時之法源依據指引：

內政部頒訂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及本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 29 條規定作為指引。

四、綜上：

（一）雖於 105 年至 106 年間經審計室查核後修正備註約 60 年之使用年限，但實務上仍以條文主文「自然老舊不能修復」為主要依據，且依原條文制定時旨意，是以備註年限到且建築物本身未達自然老舊不能修復，以預購未使用之櫃位者依其意願辦理退費，但持續維護管理本塔建築物及存放之骨灰骸，定期做建築物評估。

（二）另本所至其他鄉鎮（苗栗縣西湖鄉、苑裡鎮、南投縣草屯鎮、南投市及嘉義縣中埔鄉、太保市）參訪所得經驗及其實務做法，與第 1 點所述雷同。

（三）本塔建築物於民國 90 年竣工啟用，至本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 29

條所定備註年限(約60年)尚有36年，目前仍未達時間，且屆時仍需進行建築物詳評，俟情況辦理耐震補強，強化結構物安全，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 (四)目前本塔仍有4樓第二期及5樓全區尚未設置櫃位，故目前規劃方向如下：
1. 依建築法規之相關規定，每2年定期進行建築物安全檢查及評估。
 2. 持續規畫進行納骨塔整體建物養護，以提升建築物安全及耐用度，111年進行四樓外圍牆面、窗陽台、五樓前窗台及左側陽台及塔頂平台防水修繕工程，113年屋頂瓦片汰換、正面10扇迎風雨面窗戶更新、閣樓頂板孔洞修補及內部部分牆面壁癌處理以逐步解決本塔漏水之問題。
 3. 114年已編列預算增設四樓第二期櫃位，並研擬規劃定期檢討設置新櫃位，將五樓部分完成設置，降低民眾對於使用年限之疑慮。
 4. 公所當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盡力延長建築物使用年限，以維護民眾權益。
 5. 訂定長期目標：待五樓櫃位設置完成後，開始規劃二塔興建各項事宜。

三、年限屆至時相關退費機制：

(一)目前已於本鎮殯葬設施(備)規費收、退費標準第4條第1、2、3項：

「訂(預)購人如未入堂安奉使用該櫃(堂)位，因故申請退位者，其退費標準規定如下：

- 一、自申請日起算三十日內，得向本所申請無息退還原繳納之使用費暨管理費之全額。
- 二、自申請日起算三十一日至一年內，得申請無息退還原繳納之使用費暨管理費之百分之九十。
- 三、自申請日起超過一年到三年內，得申請無息退還原繳納之使用費暨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
- 四、自申請日起超過三年以上，得申請無息退還原繳納之使用費暨管理費之百分之六十。

前項入堂奉厝完竣者，不得申請退還所繳費用及變更存放位置。

申請雙人櫃位，如一方已入堂奉厝完竣，視為已使用本櫃位，不得申請退還所繳費用及變更存放位置。」訂定辦理退費之機制。

(二)參考其他鄉鎮之退費機制與本鎮殯葬設施(備)規費收、退費標準所定退費機制相似，故目前之退費機制為適當之方式。

四、年限屆至時相關優惠機制：

優惠措施之相關法源依據目前已於113年增修訂本鎮殯葬設施(備)規費收、退費標準，於第2條第1項第7款增訂：「本標準之殯葬設施規費收取項目如下：七、優惠專案。」，本所已完成訂定優惠專案之法源依據，惟詳細優惠方案內容及實施方式仍需視當時殯葬條例(母法)等法規變動之情形及本鎮殯葬設施之狀況(例如已有二塔、環保葬等殯葬設施)去進行通盤考量而定，較為符合當時社會經濟之狀況，故目前先訂定優惠專案之法源依據，待年限將屆時再行研擬訂定優惠方案內容及實施方式為較合適之作法。

鎮公所對於殯儀館設置有無推動計畫，如有，請就計畫覓地及期程之專案報告
壹、殯儀館設置法令依據：

一、殯葬管理條例：

(一)第 8 條：「設置、擴充公墓，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

二、學校、醫院、幼兒園。

三、戶口繁盛地區。

四、河川。

五、工廠、礦場。

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

前項公墓專供樹葬者，得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地點之距離。」

(二)第 9 條：「設置、擴充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與第六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第三款戶口繁盛地區應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單獨設置、擴充禮廳及靈堂，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二百公尺。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條(第 8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為「學校、醫院、幼兒園」。

(三)第 13 條：「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

一、冷凍室。二、屍體處理設施。三、解剖室。四、消毒設施。五、廢(污)水處理設施。六、停柩室。七、禮廳及靈堂。八、悲傷輔導室。九、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十、公共衛生設施。十一、緊急供電設施。十二、停車場。十三、聯外道路。十四、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四)第 14 條：「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有下列設施：

一、禮廳及靈堂。二、悲傷輔導室。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四、公共衛生設施。五、緊急供電設施。六、停車場。七、聯外道路。八、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五)第 17 條第 2 項：「第十二條至前條設施設置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聯外道路寬度不得規定小於六公尺。」。

(六)第 24 條：「單獨設置之禮廳及靈堂不得供屍體處理或舉行殮、殯儀式；除出殯日舉行奠、祭儀式外，不得停放屍體棺柩。」。

二、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一)第 6 條：「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殯儀館、火化場或非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與第一款規定之地點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地點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二百五十公尺、與第六款規定之地點水平距離不

得少於五百公尺。

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二、學校、醫院、幼兒園。三、戶口繁盛地區。四、河川。五、工廠、礦場。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殯葬用地者，不受前項距離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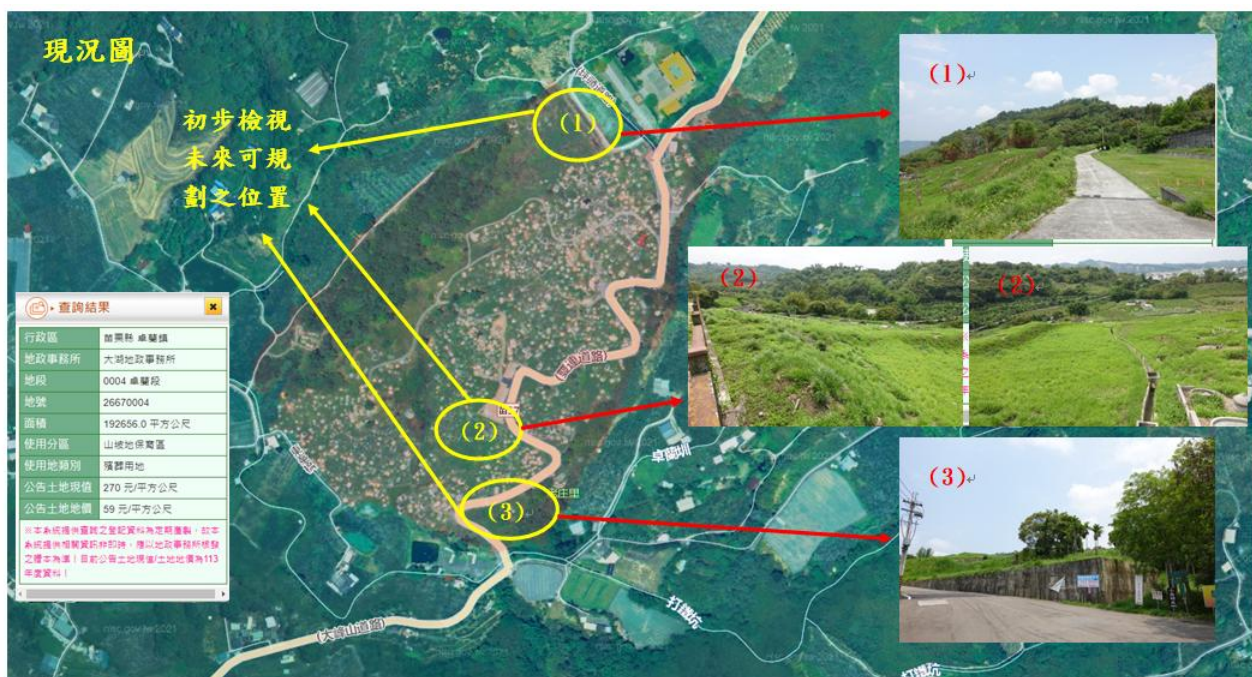
(二)第 10 條：「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並符合標準：

一、冷凍室：需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二、屍體處理設施：應達衛生法規標準，並具獨立之空間，區分停屍、洗屍及屍體化妝間、退冰室、防腐處理室及入殮室，具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三、解剖室：得與屍體處理設施合併設置，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四、檢察官偵訊室。五、消毒設施。六、廢(污)水處理設施：應分開處理一般設施污水及屍體污水，並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排放許可。七、停柩室：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得兼具小型禮堂功能。八、禮廳及靈堂：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每一禮廳應設置電子輓額播放設備，並連結本府或內政部系統。依容納人數之多寡，設置適當之疏散通道。九、悲傷輔導室。十、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十一、公共衛生設施。十二、緊急供電設施：應具備緊急供電及不斷電系統。十三、停車場。十四、聯外道路：可供車輛通行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十五、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三)第 11 條：「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符合前條第八款至第十五款規定之設施及基準。」。

參、前次小組會議專案報告之可規劃用地勘選說明：

- 一、使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本鎮第 1、2、3、4 公墓。
- 二、初步檢視未來可規劃之公墓用地：第 1、2、3 公墓：
- 三、第 1、2、3 公墓現況圖、聯外道路示意圖及初步評估分析：





(一) 評估分析：

1. 第 1 公墓初步勘選 3 個位置，分別為：(1)納骨塔第 2 停車場周邊、(2)第一公墓停車場下方及(3)第一公墓牌柱周邊。
2. 優點：
 - (1)初步勘選 3 個位置未葬區域範圍較大，未來規劃時須辦理現有墳墓起掘數相對較少，可減少編列起掘補償費用。
 - (2)較為符合殯葬管理條例及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所訂設置禮儀廳及靈堂須符合之基礎條件。
 - (3)距離殯葬管理所辦公室較近，可相對減少管理人事成本。
3. 缺點：
 - (1)第 1 公墓位於山坡地保育區，未來規劃前必須進行地質探勘、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等完整評估分析。
 - (2)初步勘選(1)區(納骨塔第二停車場)，未來如規劃該區，按以前年度可行性評估所進行地質探勘必須先處理地層掩埋之廢棄物及附屬道路-坪頭道路擋土牆重整。
 - (3)目前送葬車隊可行之聯外道路需經過學區、市集及戶口繁盛區域，未來規劃前還先與在地居民取得共識。

(2)第 2 公墓：



(一) 評估分析：

1. 第 2 公墓初步勘選位置為：第二公墓牌柱周邊。

2. 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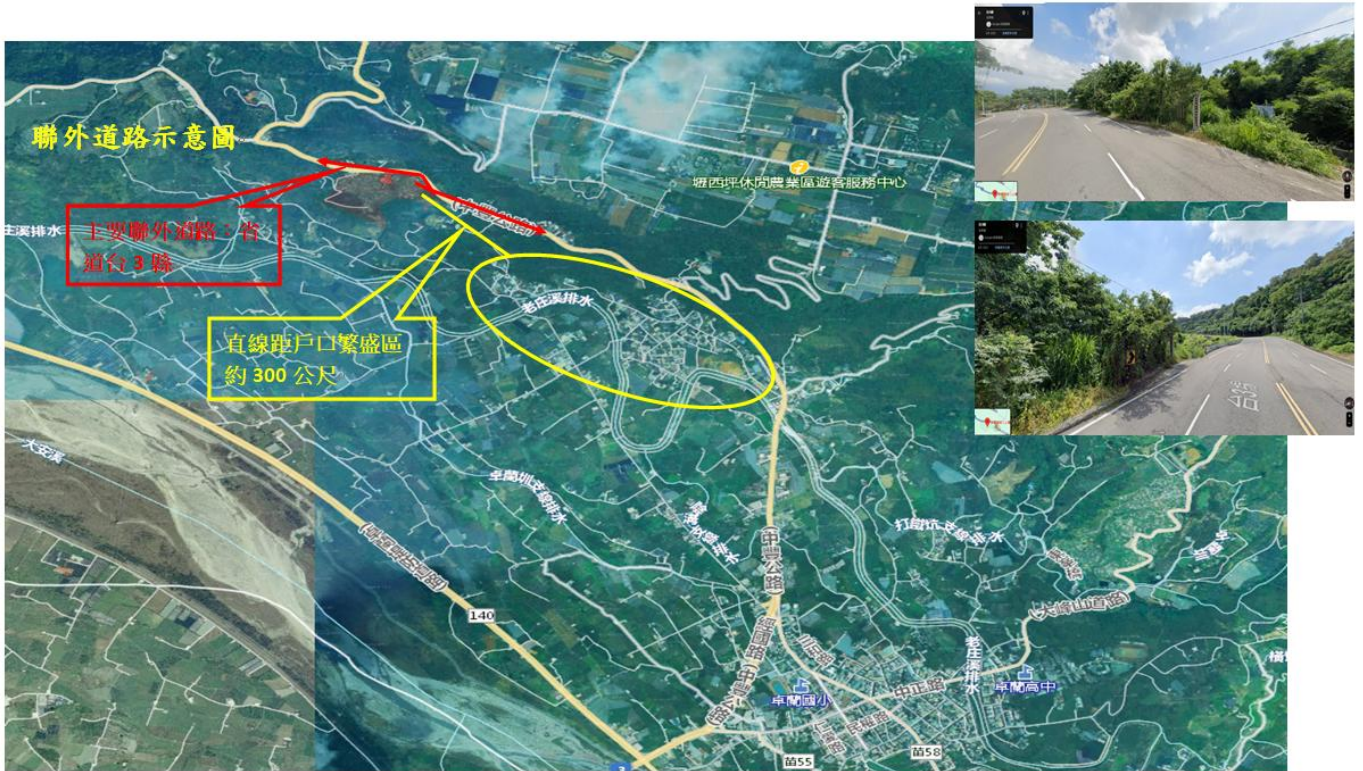
- (1) 地勢較第一及三公墓低，該處停車區往內延伸相對地勢平整。
- (2) 未來搭配馬連澳路拓寬完成，送葬車隊路線影響戶口繁盛區居民相對較低。

3. 缺點：

- (1) 第 2 公墓亦位於山坡地保育區，未來規劃前必須進行地質探勘、環境影響評估保持等完整評估分析。
- (2) 現有墳墓起掘數相對多，未來規劃前期需有 2 至 3 年公告鼓勵起掘遷葬，及 2 公告強迫遷葬期程，及另外編列起掘/遷葬補償費用。
- (3) 較不符合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所訂規定距離戶口繁盛區水平距離少於二百五十公尺。
- (4) 距離殯葬管理所辦公室較遠，相對增加管理人事成本。
- (5) 禮儀廳為鄰避設施，未來如有規劃，規劃前還先與鄰近居民取得共識。

(3) 第 3 公墓：





(一) 評估分析：

1. 第3公墓初步勘選2個位置，分別為：(1)下方停車平台周邊、(2)第三公墓牌柱下方樹林。
2. 優點：
 - (1)初步勘選2個位置未葬區域範圍較大，未來規劃時須辦理現有墳墓起掘數相對較少，可減少編列起掘補償費用。
 - (2)較為符合殯葬管理條例及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所訂設置禮儀廳及靈堂須符合之基礎條件。
3. 缺點：
 - (1)第3公墓位於山坡地保育區，未來規劃前必須進行地質探勘、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等完整評估分析。
 - (2)禮儀廳為鄰避設施，未來如有規劃，規劃前還先與鄰近居民取得共識。
 - (3)距離殯葬管理所辦公室較遠，相對增加管理人事成本。

肆、前次小組會議專案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總結：

一、未來規劃興辦事業應提列公益性及必要性等評估：

- (一) 公益性：未來規劃興建禮儀廳將可完善殯葬設施及公共服務之需求。
- (二) 必要性：未來規劃完成後，可提供本鎮鎮民在辦理親人喪事告別式一個完善追思場所。

(三) 適當性：

1. 殯葬設施為鄰避設施且設置過程涉及公墓現存墳墓起掘、遷葬事宜，未來於規劃過程需與本鎮鎮民民眾取得共識，採取影響民眾權益最小，爭議最小之原則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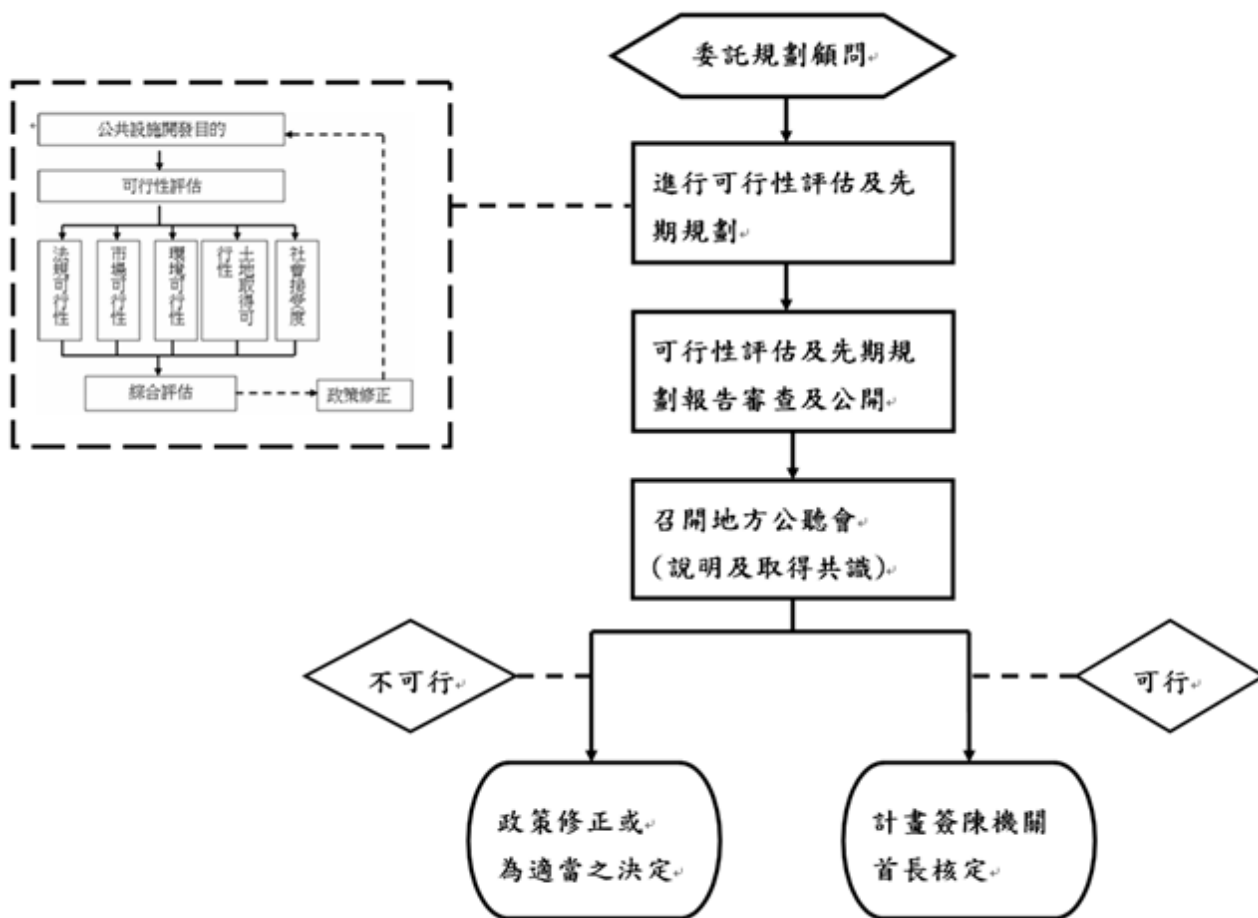
理。

2. 設置禮儀廳為新建公共建設，未來規劃過程亦須進行財務效益可行性評估，評估本所財務狀況，先以爭取中央補助為優先降低自籌費用，及進行設置後管理營運成本分析，採取影響公所財政負擔最小之原則辦理。

3. 本鎮殯葬用地皆位於山坡地保育區內，未來規劃前須進行完整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地質探勘。

(四)合法性：未來規劃係主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辦理設置事宜、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及辦理陳送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等相關法規注意辦理。

二、作業程序：



伍、結語：

本所目前綜合評估暫無設置殯儀館計畫，分析原因如下：

一、財務效益可行性評估：

- (一) 較無足夠經費因應興建經費：殯儀館設置所需經費動輒需億元以上，內政部提升殯葬量能計畫(114年起)為競爭型補助且無全額補助亦需地方自籌款配合，目前所累積之金額主要用途為維護管理本塔、四樓及五樓尚未設置櫃位區域設置櫃位及興建第二塔預備(內政部提升殯葬量能計畫不補助興建納骨塔)之經費。
- (二) 設置後管理營運成本分析，經評估較無足夠經費負擔殯儀館興建後之營運管理：殯儀館需有完整營運管理經費(人事、日常支出、水電費用等)經營維護，考量本鎮人口數、每年平均死亡人數、目前本鎮居民社會生活習慣及無誘因讓鄰近鄉鎮居民來使用本鎮殯儀館等因素，經評估會有虧損等不利經營之情形產生，造成本所財政負擔加重。

二、設置後其他效益可行性評估：近年來審計室要求興辦公共設施建設需先評估使用率，避免日後成為閒置設施，經評估本鎮人口數、每年平均死亡人數、目前本鎮居民生活習慣及無誘因讓鄰近鄉鎮居民來使用本鎮殯儀館等因素，經評估易有無人使用產生閒置情形，進而產生虧損之情況。

三、社會可接收度評估：

- (一) 殯儀館等殯葬設施為鄰避設施，前次報告勘查之位置鄰近里鄰居民可接收度(民意)亦為重要評估指標，近年來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等縣市皆因縣市或鄉鎮公所規劃興建生命園區、殯儀館及火葬場發生激烈抗爭，多數目前皆先終止計畫，綜合原因多為殯葬設施為鄰避設施，雖有需求，然選址位置會受民眾社會習俗觀念、經濟觀念等因素影響，產生反對進而激烈抗爭，故民意(需取得超過8成以上可接受度)仍為規劃興建重要因素。
- (二) 另前次報告勘查之位置皆需要完善送葬車隊進出路線規劃及合乎法規之聯外道路，前次報告勘查較為合適之地點，其亟需解決之問題之一既是無合適之聯外道路。

【9時35分散會】

貳、大會

第二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豐霖、詹愛純、林明聰、江文祺、胡兆烈、王俊昌、詹偉強、詹偉廷、姜運郎

列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易珊 政風主任陳首丞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主計主任黃富業 社會課長黃石榮 人事主任詹昇鎮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熊小惠 幼兒園長詹凱欣

本會：王淑英、連偉伶、林益秀、張麗娥

主席：詹永光 紀錄：連偉伶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詹主席永光：經王秘書報告，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本席宣布開會。

臨時動議案

臨時動議第 1 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詹秉憲、詹偉廷

附議人：王俊昌、姜運郎、詹豐霖、詹偉強、胡兆烈

案 由：建請鎮公所層轉交通主管機關調整鎮內主要路口號誌，以提升交通順暢
1 案，如說明。

說 明：

- 一、中山路與昭永路口(卓蘭國小校門前)部分：現況是下午 5-6 時已無學生放學離校，三色號誌仍有管制；上班日遇國定假日或寒暑假期間，三色號誌亦有管制。建議於上述時間，解除三色號誌管制，改紅黃二色閃光燈號管制。
- 二、卓蘭大橋北端與 140 線路口、經國路與中正西路口、中正路與興南街路口：現況是號誌各自作用，致自東勢返回本鎮市區，距離僅 200 公尺之 3 路口皆遇紅燈，用路人皆感號誌所帶來的不便。建議三處號誌應同步，以節省通過時間。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閉會致詞：

本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程已全部完成，對於本會代表建言，請鎮公所盡心執行民意之所託。最後，感謝全體代表這 3 天來全程參與，也感謝詹鎮長率領行政團隊列席，散會。

【10 時 30 分散會】

附錄 1

代表出席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日 期	2 月 19 日	2 月 20 日	2 月 21 日
主 席	詹永光		○	○	○
副主席	詹秉憲		○	○	○
代 表	林明聰		○	○	○
代 表	詹愛純		○	○	○
代 表	江文祺		○	○	○
代 表	詹豐霖		○	○	○
代 表	王俊昌		○	○	○
代 表	詹偉強		○	○	○
代 表	詹偉廷		○	○	○
代 表	胡兆烈		○	○	○
代 表	姜運郎		○	○	○
備 註			○ 出 席 □ 請 假 X 缺 席		

附 錄 2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區別	提案類別數量及討論結果統計表													
	結果	民政	人事	社會	圖書館	清潔隊	幼兒園	財行	主計	公設	建設	農業	殯葬	小計
鎮公所提案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會提案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提案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臨時動議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分析	通過		1	否決		0	擱置		0	撤回		0		